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教師升等通過人員名單, 特此恭賀。

系所	姓名	升等職稱	教育部通知日期	升等生效日期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石煥讓	助理教授	970516	96080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余振華	副教授	970516	970201

## 貳、每月知新

- 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乙種, 為廣徵建言, 歡迎學校教師於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建議送達所屬學院彙整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及建議表皆可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本校 97.06.11 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3272 號書函)
- 本校依據行政院「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六之(一)規定製作書面告知書, 請教師兼主管人員及編制內職員填寫告知書, 並於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班前由各單位彙整送回人事室, 告知書可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本校 97.06.18 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3414 號書函)
- 教師兼行政主管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至 97 年 07 月 31 日前須完成刷卡並提出申請, 請教師兼行政主管同仁準時申請, 以免權益受損。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以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法規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下載參閱。
- 97 年 6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乙種, 請至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考核獎懲」下載參閱。
-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級標準」,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以台參字第 0970072802C 號令廢止;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業已納入 97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附表規定。
-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6 日台總(一)字第 0970057572 號函略以,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有關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自 97 年 4 月 3 日起依規定調升。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調整機制如下：

- (一)93 年度以前各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臺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計算機動調整。
- (二)94 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臺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365%計算機動調整。

## 肆、 人事法令宣導

### 一、 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 (98 年 2 月 1 日起聘)，請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由各學院彙整已奉核准之徵聘資料送達人事室，俾能如期統一辦理公告作業。
- (二) 轉教育部函有關送審教師代表著作未能於一年內發表申請展延乙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第 11 條第 2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備查。」爰此，送審教師所報代表著作之刊物出具接受證明即應確認其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合先敘明。邇來發現學校辦理初審作業時，送審教師所報刊物出具之證明即已載明刊登日期為一年後始能發表者，仍同意其進入審查程序，待審查完竣後報部請領教師證書。與上開規定「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顯有未合，該代表著作不符送審規定，已審定之教師資格自始無效。為維護教師權益，嗣後請各校確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符，依規定追回其教師證書。
- (三)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7961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70010594 號函以，考試院 97 年 4 月 2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011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暨發布令各 1 份，旨揭修正條文及發布令，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http://serv-out.cpa.gov.tw/od/>)下載。
- (四)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91661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21 日局力字第 0970011564 號函以，考試院 97 年 5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旨揭規定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http://serv-out.cpa.gov.tw/od/>)下載。
- (五)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9223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22 日局力字第 0970010975 號書函以，有關機關職務出缺，於辦理陞遷甄審時，得否對每一職稱職務訂定資格限制等疑義一案：
  1. 案經轉准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39104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該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無不得陞任之情事，且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及有意願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有關辦理陞遷甄審時，得否對每一職稱職務訂定學歷、經歷及考績等第等資格限制一節，依前開規定，自不宜訂定資格限制，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立法意旨。

2. 又有關年度初始而前一年考績案尚未經銓敘部審定時，當事人得否主張不採計經機關長官覆核之前一年度之考績結果，而以渠所具之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之考績結果逕予計算現職5年考績分數一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考績」說明欄第4點：「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年度初始而前一年考績案尚未經銓敘部審定時，請依上開規定，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核計給分。

3. 另有關因侍親留職停薪年資中斷者，得否比照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其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一節，查上開行政院函之規定，係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為鼓勵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為之放寬規定，並未及於其他留職停薪事由。

(六) 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70092779號函轉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以，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直接相關者而言。

(七) 教育部97年6月4日台人(一)字第0970093453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20號書函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優秀高科技人才(如講座、客座人員或研究人員等)、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或研究助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

1.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公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與其所進用之國內外優秀高科技人才(如講座、客座人員或研究人員等)、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或研究助理等人員間，若符合上開公告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並與公部門間有勞雇關係者，自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反之，若非屬勞雇關係(如承攬、委任關係等)，即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3. 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月10日勞動1字第0970060100號書函(略)「旨揭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須先視渠等間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規定，係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動契約中之勞工與雇主間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且此一從屬性即勞動契約之特性。在具體案例中，實務上判斷從屬關係之基準包括：1. 是否在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動：(1)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工作場所與時間有無受到拘束性；(4)勞務提供代替性之有無。2. 報酬與勞務之對價性，係指在雇主之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3. 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併請參酌。

(八) 教育部97年6月4日台人(一)字第0970076670A號函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一案，說明如下：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令函影本各1份。



2. 旨揭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至 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該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3. 另基於維護旨揭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前開銓敘部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 97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前開人員送審時，均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4. 銓敘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均停止適用。

(九) 國家文官培訓所 97 年 5 月 26 日國訓學字第 0970005014 號函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教育部 97.05.29 台人(一)字第 0970094891 號函轉)

(十)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係比照本部 87 年 8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及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渠等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 2 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教育部 97.05.12 台人(一)字第 0970055110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 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3、4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服務於現職機關學校滿三年」始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2. 除平時考核部分，修正為受「申誡」以上處分外，成績考核部分，將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分別新增「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及「未獲二年以上甲等」之規定。

(二) 9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校計有總務處殷世朋、動機係林怡君及圖書館車廷倫等三人通過參訓。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5621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有關公假核給事宜，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則由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公假要件個案審酌核給；另會務人員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前提下，比照理事及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
- (二)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將由銓敘部於退休核定函中逕行核定；退休教師部分由本校發函台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部計算發給退休教師之公保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再與教師申請退休之申請表件一併函送教育部核定。
-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成立健康管理中心，本校教職員至該中心預約健檢，該中心提供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及教師 8 折優惠價，其餘職員 9 折優惠價(4 人以上報名 8 折優惠)，如有需要請先洽詢該中心專人服務電話：05-5323911 轉 2335 或 2336。

##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到職	總務處	約用臨時雇員	巫明書	97.5.15	
到職	光電所產碩專班	約用助理員	林意甄	97.6.11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約用助理員	林婉榛	97.6.9	
平調	學生事務處	組員	王智美	97.6.9	原服務單位為本校教務處
離職	研究總中心	專案助理	林意甄	97.5.31	計畫結束
離職	光電所產碩專班	約用臨時雇員	王郁綺	97.5.22	

## 陸、環保、節能、減碳、樂活：節能減碳十招

- 一、拒絕奇珍異果誘惑--遠方的食材在運送過程中耗費很多能源，食本土當季食材好吃最青。
- 二、cool 涼一夏--開窗通風真舒服，綠化植栽添涼意，冷氣 26-28 最適宜，善用風扇更節能。
- 三、隨手關電--養成隨手關電好習慣，長時間不使用電器設備時亦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耗電。
- 四、健步鐵馬保健康--短程距離多雙腳步行或騎腳踏車，長程距離多搭公共運輸工具。
- 五、戶外活動多健康--少作手指運動，多接觸大自然活動，體內環保多注意。
- 六、綠色採購多多益善--購買前多留意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省電環保荷包不會少。
- 七、環保杯筷多攜帶--外出家門多攜帶，健康環保都具備。
- 八、雙面影印加伊妹爾--作業、報告接雙面，多用 MAIL 少用紙。
- 九、資源回收好處多多--丟掉東西多分類，回收資源，減少浪費。
- 十、二手傳承--舊書，舊衣給學弟妹，薪火相傳兼作環保不可少。

## 柒、生活知識：下班後紓解壓力的八個方法！

上了一天的班，當你拖著疲憊的身子回到家中，如果不懂得如何利用有限的時間做有效的放鬆，日復一日，時間久了會改變人體的免疫系統，使你對抗疾病的免疫能力降低，可能從小到感冒、頭痛、腸胃不適，大到甚至產生潛在的致癌因子、或是過勞所導致的心臟、腦血管的疾病。所以身為工作忙碌的現代人，不能不注意自己的壓力紓解之道喔！

如何解壓比較好呢？以下就是告訴您如何利用週一到週五晚間的短短幾個小時做有效的放鬆，才能提供您隔一天上班的工作效率。

- 一、泡個熱水澡，水溫高約在 37 到 39 度左右，可有效的放鬆繃緊的肌肉與神經。
- 二、換上寬鬆的衣物，以棉質為主的家居服。女生也請卸除內衣，可著深色的家居服。
- 三、室內燈光以黃色為主，不易刺激眼球，較能舒緩眼部的壓力，也能緩和室內氣氛。
- 四、晚餐時以清淡食物為主。避免吃辛辣、油炸食物，或是停留在胃中時間較長的高蛋白高熱量食物，以免增加胃腸的負擔。
- 五、晚餐後可來點不含酒精、不含咖啡因等刺激性物質的飲料。
- 六、睡前將腿抬高，或是腳下墊個枕頭 30 度、45 度或是 90 度都可。可有效緩解因為長期的站立或坐姿所造成的下肢血循不良而腫脹。
- 七、盡量在晚間十一點到凌晨兩點上床入睡。如果你真的有很多公事未完成必須通宵的時候，可以先去睡到兩點以後再起床，因為十一點到兩點這個時間是人體經脈運行至肝、膽，若這個時間沒有得到適當的休息，時間久了這兩個器官的不健康就會表現在皮膚上，如粗糙、黑斑、青春痘、黑眼圈的問題。
- 八、睡前可以聽一些古典音樂或是輕音樂，避免心情過度亢奮所導致的夜夢過多。

(資料來源：終極網頁寫作研究班電子報)

## 捌、各類活動訊息

展演名稱	展演日期	展演地點
跟著藝術逛校園	2008. 3. 3-2009. 1. 30	本校校園各角落
文化創意產業 Franz collection 法藍瓷	2008. 3. 3~7. 31	本校綜三館一樓櫥窗( 第二校區綜三館一樓)
多媒體系創意展	2008. 6. 16~6. 27	本校藝術中庭( 第二校區綜三館一樓)
各異其趣水彩聯展	2008. 6. 18~7. 2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陳列館一樓
野草之美系列 李瑞山水墨畫展	2008. 6. 18~7. 2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陳列館一樓
墨、彩之韻 陳淑華、楊守仁、王俊盛三人聯展	2008. 6. 18~7. 16	北港田園藝廊( 北港老人會館三樓)

## 玖、笑話學英文 (資料來源：<http://dgdell.nchu.edu.tw/>)

### You Need Some Change

#### 妳需要一點零錢

A lady lost her purse in the mart. It was found by an honest boy and returned to her. Inspecting her purse and finding her ten-dollar bill missing, the lady looked at the boy and said, "But the bill, you know there was a ten-dollar bill in it."

"I didn't steal it," replied the boy quickly. "It was only changed into the ten one-dollar bills. Didn't you find them?"

"But why? Why did you take the trouble to change it?" The lady wondered.



“Well, I think you need some change,” the boy assured the lady. “The last time I found a lady's bag, she had no change for a reward.”

### [譯註]

一位女士在市場丟掉錢包。錢包被某位誠實的男孩撿到而還給了她。檢視錢包而發現十元鈔票不見時，那女士看著男孩說：「可是那鈔票，你曉得裡頭有一張十元的鈔票。」

「我沒偷。」男孩快速回說。「那只是被換成那十張一元的鈔票。你沒看到嗎？」

「可是為什麼？為什麼你那麼麻煩的去換它？」女士感到不解。

「呃，我想你需要一點零錢。」男孩跟女士確定地說。「上一次我撿到某女士的包包時，她沒有小錢可以給個酬謝。」

註：mart（交易中心、市場），change（*n.* 零錢、小錢；*v.* 換、改變）。

## 壹拾、成功不在於你贏過多少人，而是你幫過多少人

真正大師不是擁有最多學生的人，而是協助最多人成為大師的人，

真正領袖不是擁有最多追隨者的人，而是協助最多人成為領袖的人

這一生不在於『你超越多少人』，而是你協助多少人不斷超越自己

未來成功的新典範：不在你贏過多少人，分享是一種成就

上海到倫敦怎麼去才好玩？」，這是上海一家電器公司的有獎徵答題目。

第一特獎是四十吋彩色電視機。參與這個活動的情況異常熱烈，書信有如雪片一般地飛來。

競逐者來至全國各地，其中不乏教授、大學生、上班族甚至家庭主婦等，答案是無所不包，創意是無奇不有。

決選的結果出乎意料：由一個小學生雀屏中選。

他的答案很簡單：「跟好朋友一起去最好玩。」

的確，誠如評審給於一致的評價：分享的快樂，遠勝過獨自的擁有。

從前瑞典有一個人名叫諾貝爾。他在讀小學的時候，成績一直名列班上的第二名，第一名，總是由一個名為柏濟的同學所獲得。有一次，柏濟意外地生了一場大病，

無法上學而請了長假。有人私下為諾貝爾感到高興說：「柏濟生病了，以後的第一名就非你莫屬了！」諾貝爾並不因此而沾沾自喜，反而將其在校所學，作成完整的筆記，寄給因病無法上學的柏濟。

到了學期末了，柏濟的成績還是維持第一名，諾貝爾則依舊名列第二名。諾貝爾長大之後，成為一個卓越的化學家，最後更發明了火藥而成為鉅富。

當他死後，並將他所有的財產全部捐出，設立了知名的諾貝爾獎。

每年用這個基金的孳息，獎勵在國際上對於物理、化學、生理、醫學、文學、經濟及致力於人類和平有所貢獻的人。

因為諾貝爾的開闊心胸與樂於分享的偉大情操，他不但創造了偉大的事業，也留下了後人對他的永遠懷念與追思。

最後在歷史上，大家都認識考第二名的諾貝爾，但鮮少人知道，永遠考試第一名的柏濟啊！從諾貝爾的故事中，我們獲得一個深沉的感受，諾貝爾的成功，絕非只靠他的聰明才智而已，

更重要的是他的心胸氣度與分享的態度。

真所謂：「格局決定結局、態度決定高度」是也！

人猿泰山為什麼被稱為森林之王呢？論力氣，它比不過大象；比速度，它比不過獅子與老虎；比靈敏，猴子有過之而無不及。泰山之所以在森林稱王，不是依賴武力與體力，他靠的是關係！他和每種動物交朋友，關心他們也照顧他們，所以大家都喜歡他。所以，當泰山有急難時，大叫一聲：「喔耶喔！」每隻動物都出來，樂意幫忙他。泰山的叢林法則，其實也可以運用到現實的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真正成功的人，絕不只靠自身的實力，其實他更懂得整合人際資源，進而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能夠去了解可運用的資源，去發展良好的關係。一旦整合發揮，人人都會叫你第一名喔！

未來成功的新典範：不在你贏過多少人，而在於你幫過多少人。

你幫過的人愈多，服務的地方愈廣，那你成功的機會就愈大。

（資料來源：宇宙之心-生命圖書館

<http://tw.myblog.yahoo.com/jw!Fd84YcWfEQNsuHvf7RZV4w--/article?mid=436&prev=-2&next=-2&page=1&sc=1#yartcmt>）